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10月號 40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美國國稅局查核實務指引：未申報稅表5471，類別2及3的納稅申報人應繳納罰款之規定

聚焦印度

- 04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BDT)發布關於在印度設立實際管理處所之指導方針說明

KPMG 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稅務新知

美國

美國國稅局查核實務指引：未申報稅表5471，類別2及3的納稅申報人應繳納罰款之規定

美國國稅局(IRS)國際稅收管理局(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Division)於近日發布一項查核實務指引(practice unit)，內容是關於未申報稅表5471，亦即「持有海外公司的美國人信息披露表」(Information Return of U.S. Persons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Foreign Corporations)的相關規定。近日所發布的查核實務指引的標題為：

未申報稅表5471者 - 第2類及第3類納稅申報人 - 罰款 (Failure to File the Form 5471 – Category 2 and 3 Filers – Monetary Penalty)

查核實務指引為美國國稅局人員的「工作輔助」(job aid)和訓練教材的一部份，旨在預先為稅務機關剖析出對於特定跨國和移轉訂價的議題及交易處理方向。此查核實務指引可參閱美國國稅局的查核實務指引網站(發布日期：2017年10月10日)。

概覽

此查核實務指引指出，依稅法第6046(a)條之規定，當美國人申報稅表5471(跨國信息披露)時，若有需要時，同時須檢附個人所得稅表(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合夥公司稅表(partnership return)、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表(corporation return)、遺產稅表(estate return)或信託稅表(trust return)。此稅表須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所指期限包括延長申報期限在內。

類別2和類別3納稅申報人的定義為美國自然人或法人：

(1)具有美國公民或居住者身分、(2)為國內合夥公司、(3)為國內公司或(4)非屬稅法第7701(a)(31)條所稱的外國遺產或信託。

根據稅法第6679(a)條之規定，任何依稅法第6046(a)條需要申報信息披露的美國人，若未依該條規定期限內申報，或有未完整申報該條稅法所要求揭露之資訊，除能證明未申報有正當理由者，將被處以10,000美元的罰款。

此外，對於每份應填妥之稅表5471，在該美國人被美國國稅局告知未申報稅表90天後，每30天得開罰一次，每次10,000美元，得連續處罰，最高罰款可達50,000美元。依每一課稅年度為基礎，計算稅表5471的填表義務，以及適用前述的罰款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未依稅法第6046條規定申報資訊者，也得適用刑事處罰。



聚焦印度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 (CBDT)發布關於在印度設立實際管理處所之指導方針說明



依據1961年所得稅法中第6節第3款之規定，2015年財政法 (Finance Act) 引入了「實際管理處所」 (POEM) 的概念。如果一家公司本身是印度公司，或當年度的實際管理處所是在印度，則可被認為是印度居民企業。前述規定將於2017-18年度生效。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 (CBDT) 在2017年1月24日發布^(註1) 實際管理處所的指導原則(POEM guidelines)，用以決定一間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之所在地。

指導原則指出，若外國公司於印度境外進行實際營運 (Active Business)，且其董事會會議大多於印度境外召開，則應可推定其實際管理處所是在印度境外；然而，如依據事實發現該董事會並未實際行使其管理權力，且此管理權力是由身為印度居民的控股公司或其他在印度境內之人所行使，則應認定該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是處於印度。然而，若董事會只是遵守集團所制定之環球一致性的客觀政策 (如薪資、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網路平台、供應鏈及例行銀行作業等程序)，而這些政策並非針對個別子公司而制定的，那麼該董事會便不會被認定為未有實際行使其管理權力。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發布另一公告^(註2)，指出即使地區總部下的子公司/子公司群有遵循集團環球一致性的客觀政策 (如上述所列舉之標準程序)，這些子公司的董事會並不會被認定為沒有實際行使董事權利，而該地區總部在印度的行為亦不會導致以上子公司被認為在印度構成實際管理處所。

但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亦同時指出，如企業運用實際管理處所(POEM)進行租稅濫用或避稅，便可能運用反避稅條款(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註3)。

註1:請參考：2017年1月24通過之第6號通知

註2:請參考：2017年10月23通過之第25號通知

註3:請參考：1961年所得稅法X-A章之規定



KPMG觀察

在最終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版發布後，各界十分關注該標準對於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可能會影響到擁有地區總部之跨國公司，因為其部分員工承擔有跨國工作職能或監督公司在國外營運的責任，並且由於這些員工是在印度執行上述工作，故此可能會因此被印度課稅。基於來自各界的聲音，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闡明，地區總部在印度進行的特定活動將不會被認定為構成實際管理處所之基礎。此份聲明將有助跨國公司於印度設立地區總部進行這些特定活動。

該公告亦提及反避稅條款將適用於針對該聲明之租稅濫用或積極節稅計畫事宜。

財政法(2016)將於2017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所得稅法(1961)下XII-BC章中的特別規定115JH節。115JH節規定，中央政府可針對「首次在印度構成實際管理處所且之前並無居住在印度者，從而被認定為印度居民的外國公司」，依據所得稅法中的具體規定^(註4)進行例外，修正與調整的通知。此外，這些過渡條款亦將適用於仍在進行評估的實際管理處所，至其確定為止。2017年6月15日，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發布了關於例外、修正及調整之通知草案^(註5)，並邀請各界利害關係人給予意見。各界將引頸期盼最終版之通知，因其將進一步明確構成實際管理處所之相關條款的適用性。

註4:請參考：具體規定包含計算總收入，未處理之折舊，遏制或結轉虧損，徵收和復原以及與避稅相關之特別規定

註5:請參考：2015年6月15發佈的公告草稿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